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內幕消息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履行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及須向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支付之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付金額30,992,786.83美元（即相等於241,534,246.58港元）。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代表票據持有人行事的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要求本公司償付金額243,158,356.16港元（「債務」），由(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90,000,0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以年利率12%累計的上述本金額的利息53,158,356.16港元組成。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三週內償還債務，或為債務提供令票據持有人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票據持有人滿意的了結，否則票據持有人可能會提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正繼續透過中介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制定還款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上述事項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郭澤鑽先生及穆雄飛先生。